

证券简称：捷顺科技

证券代码：002609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修订案）

二零一六年六月

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1、本员工持股计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并审议通过。

2、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委托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并全额认购由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的兴证资管鑫众 N 号（以下简称“集合计划”或“鑫众 N 号”）的次级 A 份额。鑫众 N 号份额上限为 1 亿份，按照不超过 1:1 的比例设立优先级份额和次级份额，次级份额又分为次级 A 份额和次级 B 份额。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唐健先生以 4,000 万元全额认购鑫众 N 号次级 B 份额，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刘翠英女士对优先级份额的本金及预期年化收益提供连带担保责任，对次级 A 份额在集合计划清算时获配资产不足以支付次级 A 份额剩余本金的差额部分提供补足责任。集合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捷顺科技股票。

3、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总人数 12 人，其中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 10 人。

4、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 万元，具体金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的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和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5、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公司股票数量约为 553.10 万股，涉及的股票数量约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 0.92%，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最终标的股票的购买情况目前还存在不确定性，最终持有的股票数量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6、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132 个月，自本草案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算。

7、兴证资管鑫众 N 号所获公司股票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买入过户至集合计划名下之日起算。

8、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

9、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目录

释义	4
第一章 总则	6
第二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	7
第三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和股票来源	8
第四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名单及份额分配情况	10
第五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及锁定期限	11
第六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13
第七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及权益分配	20
第八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及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21
第九章 公司融资时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24
第十章 公司与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25
第十一章 资产管理机构的选任、协议主要条款	27
第十二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履行的程序	30
第十三章 其他重要事项	31

释义

本草案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捷顺科技、本公司、公司	指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捷易付	指	捷易付科技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子公司
捷顺科技股票、公司股票	指	捷顺科技流通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即捷顺科技A股
员工持股计划、本计划、 本员工持股计划	指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草案、本草案、 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指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草案)
持有人	指	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
持有人会议	指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管理委员会	指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存续期	指	自本草案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算的员工持股计划存续 期限
锁定期	指	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买入过户至集合计划名下之日起算
资产管理机构、兴证资管	指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鑫众N号、集合计划	指	兴证资管鑫众N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规范运作指引》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指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协议书》	指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协议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一章 总则

本员工持股计划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指导意见》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制定，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旨在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遵循的基本原则

（一）依法合规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二）自愿参与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

（三）风险自担原则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一）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实现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性，促进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从而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

（二）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确保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三）有效调动管理者和员工的积极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

第二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

一、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确定依据

（一）持有人确定的法律依据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确定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名单。

所有持有人均须在公司或公司下属子公司任职、领取报酬并签订劳动合同。

（二）持有人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应符合下述标准之一：

- 1、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2、公司总经办核心成员。
- 3、经董事会认定作出卓越贡献的其他员工。

以上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的情形。

二、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范围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包含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合计 12 人，占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册员工总人数 1,971 人的 0.61%。

三、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核实

公司监事会对持有人名单予以核实，并将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予以说明。

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持有人的资格等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本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意见。

第三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和股票来源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的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和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 1,000 万元，分为 1,000 万份，每份份额为 1 元，单个员工必须认购整数倍份额，最低认购金额为 1 万元（即 10,000 份）。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具体持有份额以员工最后确认缴纳的金额为准。

持有人应当按《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协议书》的相关规定将认购资金足额转入本员工持股计划资金账户。未按时足额缴款的，该持有人自动丧失认购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应未缴足份额的权利。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委托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并全额认购兴证资管设立的兴证资管鑫众 N 号的次级 A 份额。鑫众 N 号主要投资范围包括购买和持有公司股票、投资固定收益及现金类产品等。

鑫众 N 号份额上限为 1 亿份，按照不超过 1:1 的比例设立优先级份额和次级份额，次级份额又分为次级 A 份额和次级 B 份额。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唐健先生以 4,000 万元全额认购鑫众 N 号次级 B 份额，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刘翠英女士对优先级份额的本金及预期年化收益提供连带担保责任，对次级 A 份额在集合计划清算时获配资产不足以支付次级 A 份额剩余本金的差额部分提供补足责任。

鑫众 N 号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后 6 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合法合规方式获得公司股票并持有。鑫众 N 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任一持有人所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规模

以鑫众 N 号的资金规模上限 1 亿元和买入公司股票均价以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前一交易日（2016 年 4 月 19 日）的标的股票收盘价 18.08 元/股测算，鑫众 N 号所能购买和持有的标的股票数量约为 553.10 万股，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 0.92%。

上述测算是以鑫众 N 号资金总额上限为基础，并以 18.08 元/股作为鑫众 N 号买入均价的假设前提下计算得出。最终公司股票的购买情况目前还存在不确定性。

第四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名单及份额分配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 1,000 万元，分为 1,000 万份。其中，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 10 人，认购总份额不超过 870 万份，占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为 87%。

持有人名单及份额分配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持有人	职务	认购份额 (万份)	占本计划总份额 的比例 (%)
1	赵勇	董事、总经理	120	12
2	周毓	董事、营运总监	120	12
3	何军	业务总监	90	9
4	叶雷	业务总监	80	8
5	李民	业务总监	90	9
6	黄华因	客服总监	80	8
7	陈毅林	技术总监	80	8
8	王恒波	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	60	6
9	吴锦方	监事、党支部书记	90	9
10	熊向化	生产总监	60	6
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870	87
11	张建	财务部经理	60	6
12	李然	捷易付总经理	70	7
合计			1,000	100

第五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及锁定期限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132 个月，自草案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算。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上限届满前 1 个月，经持有人会议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鑫众 N 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公司董事会和持有人会议同意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限

1、鑫众 N 号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集合计划名下之日起算。

锁定期间，因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2、鑫众 N 号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 30 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不得买卖股票的情形。

3、鑫众 N 号在存续期内，将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

4、鑫众 N 号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信息

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鑫众 N 号在决定买卖公司股票时应及时咨询公司董
事会秘书当下是否处于股票买卖敏感期。

第六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草案，制定并修改《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本员工持股计划委托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

一、持有人会议

1、公司员工在认购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后即成为本计划的持有人，持有人会议是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由全体持有人组成。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2、以下事项须召开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

（1）选举、罢免管理委员会委员；

（2）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决定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和提前终止；

（3）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资产管理机构和管理委员会商议是否参与，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4）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审议和修订《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5）授权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6）授权管理委员会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7）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与资产管理机构的对接工作；

（8）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办理已丧失参与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持有人退出及其持有份额强制转让事宜；

(9) 其他管理委员会认为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的事项。

3、持有人会议的召集程序

首次持有人会议由公司总经理负责召集，其后持有人会议由管理委员会负责召集。

召开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应提前 5 日发出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给全体持有人。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会议的时间、地点；
- (2) 会议事由和议题；
- (3) 会议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4) 发出通知的日期。

如遇紧急情况，可以通过口头方式通知召开持有人会议。口头方式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1)、(2)项内容以及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说明。

4、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

(1) 首次持有人会议由公司总经理负责主持，其后持有人会议由管理委员会主任负责主持。管理委员会主任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管理委员会委员负责主持。

(1) 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主持人也可决定在会议全部提案讨论完毕后一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表决方式采取填写表决票的书面表决方式。

(2) 持有人以其所持有的本计划份额行使表决权，每份份额对应具有一票的表决权，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3) 持有人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持有人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视为弃权；未填、错填、

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持有人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4）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现场表决统计结果。每项议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50%以上（不含 50%）份额同意后则视为表决通过，形成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

（5）持有人会议决议需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须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6）会议主持人负责安排人员对持有人会议做好记录。

5、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 3%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向持有人会议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须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 3 个工作日向管理委员会提交。

6、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 1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

二、管理委员会

1、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负责，是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2、管理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 1 人。管理委员会委员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主任由管理委员会以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委员丧失参加持股计划资格的，由持有人会议重新选举新的委员或委员会主任。

3、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员工持股计划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1）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

(2) 不得挪用员工持股计划资金；

(3) 未经管理委员会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4) 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员工持股计划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5) 不得利用其职权损害员工持股计划利益。

管理委员会委员违反忠实义务给员工持股计划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管理委员会行使以下职责：

(1) 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2) 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3) 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认购事宜；

(4) 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5) 负责与资产管理机构的对接工作；

(6) 依据持有人会议授权，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7) 依据持有人会议授权，办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

(8) 依据持有人会议授权，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继承登记；

(9) 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5、管理委员会主任行使下列职权：

(1) 召集和主持持有人会议和管理委员会会议；

(2) 督促、检查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决议的执行；

(3) 管理委员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6、管理委员会的召集程序

管理委员会的会议由管理委员会主任召集，于会议召开前 3 日通知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1）会议日期和地点；
- （2）会议事由和议题；
- （3）会议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4）发出通知的日期。

7、管理委员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

- （1）管理委员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 （2）管理委员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 （3）管理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
- （4）管理委员会会议在保障管理委员会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管理委员会委员签字。

（5）管理委员会会议，应由管理委员会委员本人出席；管理委员会委员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管理委员会委员代为出席，代为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管理委员会委员的权利。管理委员会委员未出席管理委员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6）管理委员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形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三、持有人

1、持有人的权利如下：

- （1）依照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享有本计划资产的权益；
- （2）参加或委派其代理人参加持有人会议，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3) 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

(4)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放弃因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的表决权；

(5)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权利。

2、持有人的义务如下：

(1)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所持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抵押、
质押、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除《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规定情
形外，持有人所持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转让；

(2) 按认购员工持股计划金额在约定期限内出资，自行承担与员工持股计
划相关的风险，自负盈亏，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3) 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内，除《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规定的
情形外，不得要求分配员工持股计划资产；

(4) 严格遵守并执行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各项规定；

(5)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义务。

四、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事项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
下事项：

(1) 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2) 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3) 授权董事会制定并修改《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4) 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解锁、减持及回购
的全部事宜；

(5) 授权董事会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6）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7）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或《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规定的需要董事会审议的事项，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五、资产管理机构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发布资产管理业务相关规则以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并维护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权益，确保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安全不被挪用。

第七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及权益分配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

（一）公司股票对应的权益：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全额认购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的兴证资管鑫众N号的次级A份额而享有鑫众N号持有公司股票所对应的权益；

（二）现金存款和应计利息；

（三）集合计划其他投资所形成的资产。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独立于公司的固有财产，公司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委托归入其固有财产。因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员工持股计划资产。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分配

（一）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形以外，持有人不得要求对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进行分配。

（二）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按照本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分配。

（三）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发生派息时，员工持股计划因公司股份而获得的现金股利，优先用于支付鑫众N号发生的利息、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

（四）鑫众N号将在存续期届满之日前完成平仓，如因重大事项导致公司股票长期停牌而无法平仓，则平仓时间顺延。鑫众N号完成平仓后，员工持股计划即可进行权益分配。

（五）当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或出现《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规定的提前终止的情形时，由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在届满或终止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按持有人持有的份额进行分配。

第八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及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鑫众 N 号所持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三、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1、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另有规定，持有人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得退出或用于抵押、质押、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2、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形外，持有人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违反规定擅自转让的，该转让行为无效。

3、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会有权取消该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

(1) 持有人辞职或擅自离职的；

(2) 劳动合同到期后，持有人拒绝与公司或子公司续签劳动合同的；

(3) 劳动合同到期后，公司或子公司不再与持有人续签劳动合同的；

(4) 持有人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规章制度而被公司或子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

(5) 持有人出现重大过错或业绩考核不达标等原因而被降职、降级，导致

其不符合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条件的。

持有人出现上述情形时，经持有人会议认定，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该持有人丧失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

持有人丧失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时，强制退出员工持股计划，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份额按照原始出资金额与所持份额对应的累计净值孰低的原则进行转让。

转让时累计净值的计算时点分别为：

（1）对于劳动合同到期或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以持有人劳动合同到期或解除之日起算的第 10 个自然日（如果为非交易日则顺延，下同）作为计算时点；

（2）对于持有人辞职的，以公司人力资源部对持有人离职申请的确认日期起算的第 10 个自然日作为计算时点；

（3）对于其他情形，以持有人会议向持有人确认其不符合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算的第 10 个自然日作为计算时点。

如出现净值的计算时点超过鑫众 N 号存续期的情形，则不适用本条款的规定，在员工持股计划清算时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上述持有人进行权益分配。

丧失资格的持有人应将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份额转让给经持有人会议提名并经董事会审议并通过后指定的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指定受让人按照持有人会议设定的受让金额承接相应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如出现受让人承接价格高于转让价格的，超出部分差额对应的现金资产属于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由管理委员会于存续期间内进行固定收益或现金类产品投资以实现保值增值，其权益由全体持有人按比例共享。

如丧失资格的持有人强制退出员工持股计划时，对于暂时无法指定受让人的，可先由持有人会议确定的其他持有人暂时代持，后续再根据持有人会议及董事会的相关安排进行转让；如无法确定代持人选，经董事会批准后，由其他全体持有

人按其持有份额比例受让；其他全体持有人中有不同意认购的，则由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无人认购的份额并注销。

3、持有人所持权益不作变更的情形

（1）职务变更

存续期内，持有人职务变动但仍符合参与条件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

（2）丧失劳动能力

存续期内，持有人丧失劳动能力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

（3）退休

存续期内，持有人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而退休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

（4）死亡

存续期内，持有人死亡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由其合法继承人继承并继续享有；该等继承人不受需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限制。

（5）持有人会议认定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情形。

5、持有人与公司协商一致退出的情形：

（1）存续期内且锁定期已届满，经持有人与公司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或不再续签劳动合同的，持有人退出员工持股计划，按照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对应权益的一定比例予以清算。具体清算及权益分配方案由持有人会议依据时点发生时的情形进行认定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清算退出后，该持有人从持有人会议中除名，不再享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

（2）持有人会议认定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情形。

第九章 公司融资时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资产管理机构和管理委员会商议是否参与融资，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第十章 公司与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公司的权利和义务

（一）公司的权利

1、若持有人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或违反与公司签订的《竞业禁止协议》约定义务的，公司董事会可取消该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资格，其对应的份额按照本计划第八章的相关规定进行强制转让。

2、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公司的义务

1、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关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义务。

2、根据相关法规为本员工持股计划开立及注销资金账户等。

3、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持有人的权利

1、依照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享有本计划资产的权益。

2、参加或委派其代理人参加持有人会议，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3、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

4、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放弃因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表决权。

5、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持有人的义务

1、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所持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抵押、质

押、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除《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规定情形外，持有人所持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转让；

2、按认购员工持股计划金额在约定期限内出资，自行承担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风险，自负盈亏，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3、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内，除《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形外，不得要求分配员工持股计划资产；

4、严格遵守并执行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各项规定；

5、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一章 资产管理机构的选任、协议主要条款

一、资产管理机构的选任

公司选任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并与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兴证资管鑫众 N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

二、资产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

1、资产管理计划名称：兴证资管鑫众 N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类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委托人：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代员工持股计划）

4、管理人：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托管人：具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的托管机构

6、主要投资范围：捷顺科技股票（股票代码：002609）

7、目标规模：本集合计划规模上限为 1 亿份，按照预期收益与风险不同将计划份额分成优先级份额和次级份额，次级份额又分为次级 A 份额和次级 B 份额，优先级份额和次级份额的初始配比不超过 1:1，优先级份额与次级份额的资产将合并运作。

8、存续期限：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预计为 132 个月，经委托人、管理人及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展期。当本集合计划所持资产均变现为货币资金时，可提前终止。

9、封闭期与开放期：除开放期外，本集合计划封闭运作。本集合计划根据集合计划管理的特殊需要，设置特别开放期，特别开放期内办理委托人的参与或者退出业务。

10、投资理念：本集合计划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

进行主动管理，力争实现委托人资产持续稳健增值。

11、收益分配：

本集合计划终止或清算时，在扣除应在集合计划列支的相关费用后，优先级份额和次级份额的资产及收益的分配规则和顺序如下：（1）支付优先级份额的本金及参考收益。（2）支付次级 A 份额的本金（扣除已分配收益，如有）。（3）支付次级 B 份额本金和次级 B 份额持有人或保证人存续期间追加且尚未提取的补仓资金；（4）在分配完优先级份额持有人本金和参考收益、次级 A 份额持有人本金、次级 B 份额持有人本金后，剩余的委托资产（如有）全部归属于次级 A 份额持有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刘翠英女士对优先级份额的本金及预期年化收益提供连带担保责任，对次级 A 份额在集合计划清算时获配资产不足以支付次级 A 份额剩余本金的差额部分提供补足责任。

12、特别风险提示：若本集合计划资产无法补足优先级份额的本金及预期年化收益，本集合计划的次级 B 份额委托人有义务对差额部分进行补足。同时本集合计划投资对象捷顺科技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刘翠英女士对优先级份额的本金及预期年化收益提供连带担保，对次级 A 份额在集合计划清算时获配资产不足以支付次级 A 份额剩余本金的差额部分提供补足责任。

三、资产管理计划业务费用与税收

1、参与费率：0

2、退出费率：0

3、管理费率：根据届时签订的资产管理合同确定

4、托管费：据届时签订的资产管理合同确定

5、业绩报酬：本集合计划不收取业绩报酬

6、其他费用：委托资产投资运作中有关的税费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支付，

其中股票交易佣金按管理人有关经纪服务标准收取，其他税费收取按国家及交易所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履行的程序

1、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员工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议并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独立董事应当就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发表独立意见。

3、监事会负责对持有人名单进行核实，并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情形发表意见。

4、董事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等相关文件。

5、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对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

6、公司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在召开股东大会前公告法律意见书。

7、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时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8、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第十三章 其他重要事项

1、公司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不意味着持有人享有继续在公司或子公司服务的权力，不构成公司或子公司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或子公司与持有人的劳动关系仍按公司或子公司与持有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执行。

2、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税收等事项，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的规定执行。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6月3日